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| | 功能 | 抽查比例 |
| **其他建设工程** | 重点项目Ⅰ | 人员密集场所 | 1.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㎡的体育场馆、会堂，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的展示厅 | 50% |
| 2.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15000㎡的民用机场航站楼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 |
| 3.场所建筑面积大于300㎡且不大于10000㎡的宾馆（**含无手术治疗功能的月子中心**）、饭店、商场（**含无手术治疗功能的体检中心**）、市场 |
| 4.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2500㎡的影剧院，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，营业性室内健身、休闲场馆（**含密室逃脱、剧本杀、私人影院**），医院门诊楼，大学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，寺庙、教堂 |
| 5.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㎡的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儿童用房，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，养老院、福利院，医院、疗养院的病房楼，中小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，学校的集体宿舍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|
| 6.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500㎡的歌舞厅、录像厅、放映厅、卡拉ＯＫ厅、夜总会、游艺厅、桑拿浴室（含足浴店）、网吧（**含电竞酒店**）、酒吧，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、茶馆、咖啡厅 |
| 重点项目Ⅱ | 公共 建筑 | 1.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4万平方米且高度不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（不包括1000㎡以内的公共建筑装修、上述人员密集场所） | 30% |
|  | 2.全长5公里以上的城市综合管廊、非城市隧道 |
| 住宅 | 3.二类高层住宅 |
| 工业 建筑 | 4.除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外的丙、丁、戊类厂房和丙、丁、戊类仓库建筑 |
| 一般项目  Ⅰ | 人员密集场所 | 1.300㎡以内的商业服务网点装修 | 10% |
| 住宅 | 2.单、多层住宅 |
| 一般项目  Ⅱ | 公共　建筑 | 1.1000㎡以内的公共建筑装修（**含网络直播基地**） | 5% |
| 2.除枢纽、区域、地区变电站外的变配电工程 |
| 其他 | 3.上述各类14项以外的项目 |